

## 輔英科技大學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要點

98年12月30日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教學所需遴聘業界專家至校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特訂定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而足堪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要點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業界專家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教授經學校同意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每門課以三分之一為原則，參與之課程以二門課為原則；同一門課程可由多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四、業界專家之遴聘：

### （一） 業界專家之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非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3.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4.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教學工作者。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行為屬實。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9.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向教育部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二) 審查流程：由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查後，由教務長核定，由校長聘任之。

(三) 聘任期間：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五、 業界專家之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並由所屬單位(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或系、學位學程)與本校授課教師、業界專家共同簽定契約書。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